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(經99.01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第一條、 為健全本系業務發展,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品質,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電 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委員人數共五人,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 任教師組成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通訊、系統、計算機、VLSI/CAD 四領 域應至少各有一名委員。開會時,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、 本會職掌如下:

- 1. 研擬本系宗旨、教育目標及畢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
- 2. 規劃系務評鑑事宜與改善計畫。
- 3. 研擬本系招生策略與相關事宜。
- 4. 規劃本系空間使用及經費運用。
- 5. 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之事項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、 本會開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以出席人員多數同意 決議。
- 第六條、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,得視實際情形逕行處理,重大決議應經系務會議同意 後實施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